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50.01.19 (50) 台函參字第 3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50 年 01 月 19 日

要 旨：第一則義務人無資力納付執行之金額，或經反覆科罰仍不能達到目的時，可對之行直接強制執行處分第二則本條所舉危害情形，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。且須非為本條所列各項處分即別作他途可循時，方得為之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所定：「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執行或認為緊急時，不得行直接強制執行處分」。依來函所舉義務人無資力不能納付執行罰之金額，或反覆科罰仍不能達到目的之情形，均可包括在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之列，自可對之行直接強制處分。或同法第九條所定：「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」，適用時不特須具備此法定要件，即首應有此類危害情形發生之前提事實，且須合於「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、家屋、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」之情況，即別無他途可循方得為之，故本條之適用尚須斟酌具體事實加以認定。